

附錄三 地方政府 2 歲至 5 歲幼兒園費用減免一覽表

縣(市)	名稱(依據)	起始時間	補助對象	補助資格	補助額度(學年)
臺北市	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	99 學年	5 歲	1.設籍臺北市。 2.就讀符合「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」第 5 條所定幼兒園。 3.就讀外縣(市)幼兒園，且與父、母或監護人設籍臺北市同一戶籍 6 個月以上者。	1.公幼：11,086 元。 2.私幼：5,086 元至 25,086 元。 3.低收入戶：全免費。
		105 學年：4 歲 107 學年：3 歲	3 至 4 歲	1.幼兒與父母一方設籍本市 1 年以上。 2.最近一年家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%。	私幼：27,320 元。
新北市	1.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弱勢家庭幼生午餐點心費用補助作業說明 2.新北市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津貼實施要點	1.98 學年 2.100 學年	2 至 4 歲	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	公幼：13,500 元
桃園市	桃園市幼兒就學補助要點	107 學年	4 歲	補助對象為設籍桃園市且就讀桃園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學齡 4 足歲幼兒。	公幼：免學費。 私幼：30,000 元。
臺中市	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	104 學年	2 至 4 歲	1.幼兒設籍臺中市且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。 2.就讀臺中市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幼兒園，或就讀彰化縣、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三個縣(市)之符合補助要件幼	1.免學費補助： (1)公幼：12,000 元至 13,200 元。 (2)私幼：30,000 元。 2.弱勢加額補助： (1)公幼：12,000 元至 20,000 元。 (2)私幼：10,000 元至 30,000 元。

縣(市)	名稱(依據)	起始時間	補助對象	補助資格	補助額度(學年)
				兒園，且符合幼兒戶籍地或父母、監護人一方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 10 公里者。	
臺南市	臺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要點	99 學年第 2 學期 105 學年第 2 學期擴大補助額度	2 至 4 歲	1.設籍臺南市 6 個月以上。 2.實際就讀臺南市合法立案幼兒園滿 1 個月者。	1.公幼入學即免學費(10,000 元)。 2.幼兒教保券： (1)公幼(身障幼兒及身障人士子女)：10,000 元。 (2)私幼：30,000 元。 3.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： (1)公幼：18,000 元。 (2)私幼：30,000 元。
	臺南市推動私立幼兒園公立化：非營利及偏鄉區私立幼兒園試辦計畫	107 年 2 月	2 至 5 歲	1.設籍臺南市 6 個月以上。 2.就讀事先通過政府徵選之非營利與私立幼兒園，並需後續配合政府監督查核、執行相關教保課程輔導方案與改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要求。	1.家長免負擔學雜費，僅支付比照公幼基準之代辦費，每年 22,920 元。 2.私立幼兒園營運經費參照非營利幼兒園標準設定補助上限。
高雄市	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	100 學年：4 歲 104 學年第 2 學期：2 至 3 歲	2 至 4 歲	1.設籍高雄市。 2.實際就讀高雄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。 3.2 至 3 歲限所得稅率未達 5%。	公私立均為 1 萬元。
彰化縣	彰化縣國民教育向「幼」扎根幼兒就學補助方案	107 學年	3 至 4 歲	1.就讀彰化縣合法立案之私立幼兒園(含非營利幼兒園)。 2.年齡滿 3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，且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及幼兒設籍彰化縣半年以上。	公私立均為 1 萬元。
花蓮縣	1.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學	103 學年	4 歲	1.設籍花蓮縣。 2.就讀符合「幼兒就	1.公立：免學雜費(鄉立約 1.86 萬元、附

縣(市)	名稱(依據)	起始時間	補助對象	補助資格	補助額度(學年)
	雜費補助計畫 2.花蓮縣私立幼兒園幼兒教育券補助計畫			讀幼兒園補助辦法」第 5 條所定幼兒園。	幼 1.02 萬元)。 2.私立：3 萬元。
新竹市	4 歲幼兒免學費	107 學年	4 歲	1.幼兒與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則須設籍新竹市滿 6 個月。 2.就讀新竹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學齡 4 足歲幼兒。	公立：免學費。 私立：3 萬元。
金門縣	1.金門縣國中小暨幼兒園每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 2.金門縣政府補助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	1.87 學年：公幼 4 歲 2.101 學年：公幼 3 歲及私幼 3 歲	3 至 4 歲	1.設籍金門縣 6 個月以上。 2.實際就讀幼兒園滿 1 個月。	公幼：3.4 萬元。 私幼：5.6 萬元。
連江縣	連江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	86 學年	2 至 4 歲	就讀連江縣公立幼兒園。	1.免學費補助：1.4 萬元。 2.免雜費補助：1,400 元。 3.免午餐費補助：南竿鄉、北竿鄉：270 元。莒光鄉、東引鄉：315 元。 4.免交通費補助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